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進芳

訴訟代理人 賴柏杉律師

洪文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闕宏璋（闕金萬之繼承人）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
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